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郑州市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3年6月6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到债权人瀋阳市云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枫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云枫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和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080)。

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郑州中院作出《(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润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公司将持续关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郑州市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郑州市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郑州市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值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瀋阳市云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枫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郑州市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润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郑州市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内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5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378,116.85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值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证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关联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关联到其本人。其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股票存在被强制回应的媒体风险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实,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8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询函